

當事人：陳○（存歿不明）

當事人：胡○雁（已歿）

申請人：陳○釗

陳○、胡○雁、陳○釗疑因遭特務介入致破壞家庭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申請平復陳○案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人陳○釗以其父即當事人陳○、其母即當事人胡○雁、其本人一家，疑因白色恐怖遭安排特務介入其父母婚姻，破壞其等家庭致其等 3 人權利受損，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下列 3 案，各該案申請意旨略以：
 - （一）陳○案：陳○因被誣指有匪諜友人而受盯梢騷擾，從澎湖縣政府離職；嗣因疑為白色恐怖特務之謝女介入婚姻，緋聞於 45 年 5 月 10 日民聲日報刊登，致與胡○雁判決離婚，且無法在新竹縣政府繼續工作；後於 53 年 10 月，陳○隨奧運團赴東京，繼而逃往大陸。爰請求公告上述離婚判決無效，及認定陳○於 37 年至 53 年 10 月之名譽、仕途陞遷受侵害。
 - （二）胡○雁案：胡○雁於 43 至 45 年間，曾遭謝女之兄毒打逼迫簽字離婚，嗣白色恐怖遭安排軍人王男與其相親並來家過夜，於前述緋聞登報後與陳○判決離婚；後於 81 年間，經臺北榮

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生診斷住院，疑因白色恐怖遭誤診病逝。爰請求公告上述離婚判決無效，及認定胡○雁之名譽、人身自由、貞潔、身體、生命受侵害。

- （三）陳○釗案：申請人因父母離異後常被母親當眾辱罵，又因年幼幫忙家事而健康受損；於 75 年間，因非國民黨員，遭任職公司同事找碴而決心辭職在家，避免白色恐怖鬥爭。爰請求認定申請人名譽、生存、工作權受侵害。

二、申請人稱陳○於 86 年因心肌梗塞歿於大陸，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同年 7 月 5 日來文說明，其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取得大陸地區公證處電話，該處表示因申請人為臺民家屬無法申請陳○之死亡證明。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以「胡○雁」為關鍵字，檢索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 46 至 48 年間刑事偵字目錄 3 筆：

- 1、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協助提供該等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件年代久遠，無可提供。
- 2、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協助提供該等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略以：經查現管檔卷，並無該等案件。

- （二）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胡○雁 46 至 48 年間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復所需資料。經檢視，無符合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申請平復陳○案部分：

- 1、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案號、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向本部提出平復申請；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本部得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訂有明文。次按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同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
- 2、查申請人向本部申請平復陳○案，其檢附之陳○戶籍謄本影本中，無陳○死亡或死亡宣告之記載，本部爰以 113 年 4 月 17 日法制決字第 113005379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補正陳○死亡證明書，或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1 日、同年 7 月 5 日來文說明，其於 95 年赴陸旅遊始知陳○於 86 年因心肌梗塞死亡，斯時返臺後曾向戶籍地之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報告並填寫聲明書繳付，另大陸地區公證處向其表示，因其為臺民家屬無法申請陳○死亡證明。
- 3、為昭慎重，本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向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函調陳○37 年迄今之連貫戶籍資料（含記事欄）、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23 日函復略以：

經查詢戶政資訊系統，陳○於 53 年間由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遷出，惟後續存歿狀況不明，爰函轉之。嗣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於同年月 30 日函復陳○37 年迄今之連貫戶籍資料，且經洽該所承辦人表示，陳○最後戶籍資料之全戶動態記事欄記載：「……民國 53 年由東京逃往大陸……」因該記載非申請登記，故無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又因陳○下落不明，故無除戶。本部再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向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函調申請人 95 年填寫之聲明書影本、陳○除戶、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12 日函復略以：無辦理陳君死亡登記相關資料。從而陳○存歿不明，本件申請人難謂適格。故依前揭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經通知補正而未能補正，所提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予受理。

- 4、退步言之，縱申請人可依法補正，然其請求公告陳○及胡○雁離婚判決無效，及認定陳○於 37 年至 53 年 10 月止，名譽、仕途陞遷受侵害部分，均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之範疇，併予敘明。

（二）申請平復胡○雁案、陳○釗案部分：

-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

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2、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 次依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理由（一）參照；因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3、 申請平復胡○雁案部分：

- (1) 按斯時民法第 1049 條前段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查陳○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民國 46 年 4 月 24 日因意見不合經雙方兩願與妻陳胡○雁離婚。」故陳○、胡○雁係兩願離婚，而非裁判離婚，並無申請人所稱之離婚判決存在。縱該判決存在，亦非屬刑事事件，且非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非屬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之範疇。

(2) 次按公立醫院與病患間所成立醫療關係，乃立於私法主體地位從事私經濟行為，非公權力之行使，係屬私法契約關係，故在醫療契約範圍內非屬公權力範疇，自不屬於「違法公權力行使」範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24 號民事判決、本部 103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260 號函釋參照)。從而申請人稱胡○雁於 81 年間，疑遭榮總醫生誤診病逝，既非屬公權力行使，亦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3) 再依現有檔案及資料，查無胡○雁受政府機關侵害人身自由之情形，又申請人請求認定胡○雁名譽、貞潔、身體受侵害，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不符。

4、申請平復陳○釗案部分：申請人請求認定其名譽、生存、工作權受侵害，均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平復陳○案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